

天津理工大学文件

津理工校〔2018〕34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天津理工大学 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处室、直属单位：

修订后的《天津理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11月30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10日

天津理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投资效益，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市教委《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津教委办〔2016〕100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属公办普通高校资产管理“放管服”工作的通知》（津财会〔2017〕18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仪器设备是学校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不论来自何种渠道（含赠送、调拨等），使用何种经费购置（含上级拨款、学校自筹、部门单位自筹、科研经费、社会赞助、捐助等）均应归口学校统一管理。

第三条 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管用结合的原则，对仪器设备实行学校、学院（部、处）、实验室（研究室）三级管理，并落实各级的具体责任人。

第四条 国有资产及校园经济管理处（简称“国资处”，下同）是学校仪器设备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新购置仪器设备的分类编号、登记、入账等管理工作，维护、更新仪器设备固定资产账目，充分利用资产管理数字化平台，实现仪器设备信息化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管理水平；

（二）负责仪器设备的使用调剂和报废处置等工作；

（三）负责对仪器设备使用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四)负责仪器设备各类报表的统计、汇总和审核工作,定期编制统计报告,及时反映各部门仪器设备使用以及变动情况。

第五条 各单位是仪器设备的具体使用和管理部门,须指定一名领导负责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并配备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物管员),认真做好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数据统计、资产调拨和资产处置等工作。各单位应制定仪器的操作规程和使用办法,经常检查并改善仪器设备的使用状况,减少非正常损耗;做到高效节约、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的损失和浪费。

每台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应负责仪器设备的保管、使用、维护、维修、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校内机构调整,人员变动涉及仪器设备使用单位、保管人归属变化,移交设备须按照《天津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归还移交管理办法》(津理工国资〔2018〕3号)规定执行。

第二章 仪器设备管理范围及分类

第七条 仪器设备的管理范围

(一)通用设备单价在1000元及以上、专用设备单价在1500元及以上,能独立使用且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仪器设备纳入固定资产账;

(二)仪器设备单价在1000元及以上,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但非独立使用,而为别的设备配套使用的附属设备或附件,其价值列入成套设备总价值;

(三) 仪器设备能独立使用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单价在 200 元（含）以上、固定资产限额标准以下，列入低值仪器设备资产管理范围；

(四) 对于应用软件，如果其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当将该软件价值包括在所属硬件价值中，一并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如果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当按其实际购买价格独立入账。

第八条 仪器设备的分类，以国家制订的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为依据，国资处负责按标准进行编号、入账。

第九条 仪器设备的计价

(一) 购入、划拨和捐赠的仪器设备，分别按购入价、划拨价、捐赠价入账；

(二) 自行研制或外加工的仪器设备，按照研制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配件费、加工费、材料费等）总价入账；

(三) 仪器设备价值不明且无法查明其原值的，可按照评估价格入账；

(四) 按规定支付的车辆购置附加费计入车辆资产价内；

(五) 对于系统、平台类成套设备，若组成系统、平台的各项设备能够单独使用，该成套设备应按单项组件计价并纳入固定资产账；若组成系统、平台的各项设备不能单独使用，必须组合一起才能使用，该成套设备应按整套设备计价并纳入固定资产账。

第三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 贵重仪器设备包括：

- （一）单台（件）价格在 1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仪器设备；
- （二）单台（件）价格不足 10 万元人民币，但购置专用配套设备(附件)后，整套价格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
- （三）单价不足 10 万元人民币，但被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明确界定为稀缺的仪器设备。

第十一条 购置贵重仪器设备前，申购单位必须对申购设备的必要性、先进性、适用性和开发共享进行综合评价。科学、合理制定购置计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开放共享，减少重复购置，购置计划须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购置计划经批准后，申购单位须按要求填写《天津市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申购论证表》并由国资处聘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国资处将《天津市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申购论证表》呈报学校，经计划主管部门、国资处和主管校领导会签批准后进行采购，相关论证、审批材料由国资处及相关单位留存。

第十三条 我校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实行专管共用和资源共享制度，积极开展对外服务，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单价或成套价值在 40 万元（含）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原则上都应纳入开放共享服务范围。

第十四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具体操作办法按照《天津理工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实施细则(试行)》(津理工国资〔2012〕9号)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要注重贵重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建立贵重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及持证上岗制度,重视贵重仪器设备维护、维修与功能开发,有效挖掘现有贵重仪器设备的潜力,充分提高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做好贵重仪器设备数据统计与分析。贵重仪器设备应配备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责任心强的实验技术人员或教师担任管理人员。仪器设备的操作使用人员要先经过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操作。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相应的贵重仪器设备岗位责任制、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并置于设备附近醒目之处。使用人员应严格遵循操作规程,切实注意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要对贵重仪器设备逐台建立完整的使用、技术档案资料,与验收档案一并妥善保存。

档案资料主要包括:

(一) 建立运行使用记录。包含设备基本信息、配件明细、持证操作人员名单、操作规程、使用时间、使用机时、委托单位、委托人、测试内容、具体操作人、维护维修办法等;

(二) 维修及更换配件记录;

(三) 定期统计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含承担的科研、教学、社会服务、发表论文、人才培养、社会效益等。

第四章 仪器设备的验收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的验收严格按照《天津理工大学采购项目验收工作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章 仪器设备的账物管理

第十九条 仪器设备的账物管理

（一）国资处建立全校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分类分户明细总账，并即时更新。利用信息化技术负责建立和维护全校仪器设备数字化管理系统，管理全校仪器设备固定资产总账，发布有关信息。国资处定期与财务处核对固定资产账目，保持账账相符。固定资产账的增减变动，以国资处出具的固定资产验收单、调拨单及报废处置单为依据，以学校数字化资产管理平台上的固定资产数据为准。

国资处对所有的固定资产要统一编号，打印资产标签，使用人须及时粘贴在设备明显处；

（二）各单位负责建立和管理本单位仪器设备分户明细账，并与国资处总账“账账相符”。单位下属机构负责建立和管理本机构仪器设备明细账。各使用单位要定期下载固定资产明细账与实有仪器设备核对，做到账物相符；

（三）各单位应每年组织一次仪器设备自查；国资处不定期进行抽查，定期组织全校性仪器设备清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条 对无正当理由长期闲置不用、使用不合理或使用率低的仪器设备，国资处有权重新调配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须制定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使用办法，指定使用人做好验收、保管、使用、维护、维修和报废等日常管理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准借出校外。确因工作需要借出时，需严格按照市教委、学校有关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管理办法执行。未经学校同意，严禁擅自出借学校的仪器设备。

第六章 仪器设备的变更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的变更，系指仪器设备的校内外调拨、出售、报损、报废、报失、改造等。仪器设备的变更必须按规定和权限严格审批。

（一）因任务变更、性能指标不能满足要求等各种原因造成长期闲置或极少使用的仪器设备，视为积压设备。各使用单位应及时将积压设备上报国资处，由国资处在校园网上公布信息，进行校内调剂；

（二）向校外无偿调拨的设备，原则上应属积压设备，须经国资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办理；

（三）对因技术落后、损坏严重等原因不能修复或无修复价值需报废处置的仪器设备，要保持设备完整、账物相符。报废处置按照《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津理工国资[2018]4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发现仪器设备失窃，使用单位须迅速报告学校保卫处或者公安机关；仪器设备发生损坏或其它事故，使用单位

须及时报国资处，查清原因，尽量挽回或减少损失。仪器设备的丢失或损坏需由使用单位出具书面材料说明情况，按学校《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细则》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仪器设备一般不准拆改，如确需拆改，需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拆改方案及预算，报国资处批准。拆改的仪器设备按原价注销，并按照改装后的价值重新计价入账。

第七章 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与保养

第二十五条 为了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使用率，延长其使用寿命，使用单位必须重视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和保养工作。发生故障或损坏，使用单位须及时维修，在账设备的完好率在95%以上。

第二十六条 使用单位须根据仪器设备的特点，注意防火、防盗、防潮、防尘、防震、防磁、恒温等问题，落实安全措施，责任到人。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小修工作由使用人负责。

第二十七条 仪器设备的使用说明和资料由使用人妥善保管，设备调出时应随机移交。

第二十八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按照《天津理工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维修基金管理办法》（津理工国资〔2014〕1号）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低值仪器设备依照学校《易耗品、低值耐用品管理细则》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使用横向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委托方在合同中有特别指定，按约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仪器设备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活动，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在资产登记时向国资处说明，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理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津理工国资〔2017〕1号）文件同时废止。